



## 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1月14日有關《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公聽會提交「社區照顧服務券」意見書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下稱「家長會」)為一非牟利家長自助組織，旨在爭取嚴重智障人士合理的權益和福利;推廣及宣傳嚴重智障人士服務的需要。

家長會基本上不反對政府以「錢跟人走」的方式讓市民購買社區服務;但就不認同政府擬於殘疾人士的社區照顧服務推行服務券，特別是跟從長者方面的模式，更可謂是一錯再錯。眾所週知，用於長者服務的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試驗推行以來，所得的成效不彰，不受歡迎，主要原因是服務券僅能應用於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企業規定的服務組合，沒有合適服務可供選擇。

「錢跟人走」的模式要有前設，最重要是有充裕服務或貨品給選擇，用服務券便會受惠。鑑於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的經驗已不有效，更何況對於有較為繁複需要的殘疾人士社群來說，在坊間提供靈活和多元化的服務非常有限，欠缺選擇，如何回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若然以有限的私營市場來提供，質素更加不會有保證，私院就是一個例子。

除此之外，服務券另一重點是引入「共同付款」模式，同時亦以「入息審核」作為釐定需付款額的機制。家長會絕不贊同「共同付款」概念，認為此乃有違殘疾人士可以享有康復服務的權利。要知道，殘疾是與生俱來的特質，對大部份的殘疾社群來說，他們未能盡力發揮一般人的能力，政府有責任提供服務，保持他們的生活質素，所以各地政府都給予他們免資產審查的傷殘津貼項目。

在共同付款的機制下，按現時長者的模式去做，將來用服務以經濟審查，按家庭入息分擔服務開支，綜援人士也要負擔5%，入息中位數175%要負擔40%服務開支。共同付款美其名是鼓勵用者承擔責任，實際是以資產來審核使用者可以買到甚麼級別的服務，換言之，越有錢就可買到豪華服務，越貧窮的就只可買劣質服務，這會是殘疾人士應享有的康復服務嗎?

至於在提供服務方面，家長會關注到如政府期望利用服務券去吸引服務使用者轉向私人/自負盈虧服務，從而取代部份資助服務，奢望縮短資助服務輪候時間，是不切實際的。推行服務券必定要拓展私營市場，在人手緊絀下，津貼服務的人手必流向非資助服務，資助服務又不再發展，到其時付不起錢的可能要輪候更長時間。

如果政府著意讓殘疾人士安心留在社區生活，最重要是先制訂長遠的福利規劃，增加資源，培訓人手，拓展津助的社區照顧服務的容量和質素，再輔以現金津貼，免資產審查，讓殘疾人士自由選擇合適自己的非津助服務，填補津助服務的空隙。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家長會亦認為政府應向殘疾人士推行醫療券，因為他們也多患病覆診，亦符合醫療券的目的：與醫療服務提供者之間建立持續的關係、更多提供和使用預防性護理服務，以及促進殘疾人士健康，有利他們長期在社區居住。